

股票代码：00224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摘要 (修订稿)

项 目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河北威利邦55%股权	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威利邦55%股权	
	广东威利邦55%股权	
	辽宁威利邦55%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九月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威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240
标的公司	指	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
标的资产	指	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 55%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
盛屯集团、控股股东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宏瑞泽实业	指	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威利邦	指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辽宁威利邦	指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湖北威利邦	指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威利邦	指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封开威利邦	指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威华股份拟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各 55% 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摘要》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0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交割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5 月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市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3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5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6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
美国雅保	指	美国雅保(Albemarle corporation)一家美国化工企业，主要从事精细及特殊化工产品及销售，业务分布于全球 38 个地区，服务于 100 多个国家
巴莫科技	指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巴莫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制、开发和产业化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容百科技”，股票代码：688005）是一家高科技新能源材料行业的跨国型集团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股票代码：300750）是国内率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动力电池制造商之一，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
杉杉能源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杉杉能源”，股票代码：835930），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知名锂电电芯制造商
LGI	指	LG International Corp.（简称 LGI）属于韩国 LG 集团，LG 是全球动力电池龙头生产供应企业，拥有绝对的产能规模和核心技术优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亚正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市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300 号《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锂	指	化学符号 Li，银白色金属，体心立方结构，在元素周期表中居 IA 族碱金属首位，原子序数 3，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被誉为“工业味精”和“能源金属”
锂辉石	指	一种含锂元素的矿石，化学式为 $\text{LiAl}[\text{Si}_2\text{O}_6]$ ，主要应用于氢氧化锂及碳酸锂的制取及玻璃、陶瓷工业的添加剂等领域，是目前主要锂矿资源之一
精矿	指	选矿厂分选所得到的产品（有较高含量的适合于冶炼的矿物），如锂精矿、铜精矿等
锂精矿	指	锂辉石经过采选加工后的成品，是生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_2CO_3 ，是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锂产品

电池级碳酸锂	指	一种锂盐产品，纯度相对较高、杂质较少，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
氢氧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LiOH，行业内一般指单水氢氧化锂（LiOH·H ₂ O），主要应用于润滑剂、净化剂、催化剂、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等方面
单水氢氧化锂	指	一种锂化合物，分子式为LiOH·H ₂ O，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同是也可做碱性蓄电池电解质的添加剂
锂离子电池	指	简称锂电池或锂电，是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材料的新型电池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享有的占有、开采和收益的一种特别法上的物权
纤维板	指	纤维板是将木材或植物纤维经机械分离和化学处理手段，掺入胶粘剂和防水剂等，再经高温、高压成型制成的一种人造板材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释义.....	2
目录.....	5
公司声明.....	6
交易对方声明.....	7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2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本次交易风险.....	2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8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28
四、其他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第二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
二、备查方式.....	39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一、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威华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保证向威华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威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合称“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已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对报告书进行如下修订：

1、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法下折现率确定情况、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及资产基础法下各项资产、负债具体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等，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下各项资产、负债具体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三）模型中有关参数的确定”。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更新了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三）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情况”。

3、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中，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评估结果比例较大的风险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补充披露了关于偿还标的公司欠款可能导致财务风险的补充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5、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持续性，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中完善了风险提示。

注：上述修订的部分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用楷体加粗标明，以便于区别对比。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威华股份拟向宏瑞泽实业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河北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广东威利邦 55%股权，交易总价为 82,379 万元；向盛屯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辽宁威利邦 55%股权，交易价格为 9,700.04 万元，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继续持有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及辽宁威利邦各 45%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威华股份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各标的公司 55%股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威华股份	标的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88,340.44	233,453.33	47.81%	否
营业收入	227,879.22	151,757.39	66.60%	是
资产净额	253,794.82	148,652.82	58.57%	是

注：威华股份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 2019 年度经审计数据。

经计算，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公司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威华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盛屯集团及宏瑞泽实业出售所持标的公司 55% 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8,978,8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宏瑞泽实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142.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416.44 万元，增值 26,274.38 万元，增值率 18.62%。

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 5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2,709.04 万元，其中宏瑞泽实业购买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及广东威利邦的交易总价为 82,379.00 万元；盛屯集团购买辽宁威利邦 55% 股权的价格为 9,700.04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备考数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实现数	变动额
资产合计	511,194.65	520,330.04	-9,135.39

负债合计	179,788.34	206,391.08	-26,602.74
净资产合计	331,406.31	313,938.96	17,46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99.13	303,731.79	17,467.34
营业收入	18,017.08	55,418.96	-37,401.88
营业利润	-12,902.34	-16,317.64	3,415.30
净利润	-11,597.97	-15,728.13	4,13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9.00	-15,079.17	4,13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0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备考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实现数	变动额
资产合计	479,169.27	488,340.44	-9,171.17
负债合计	201,181.15	223,689.49	-22,508.34
净资产合计	277,988.12	264,650.95	13,33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31.99	253,794.82	13,337.17
营业收入	76,121.83	227,879.22	-151,757.39
营业利润	-9,404.66	-6,497.65	-2,907.01
净利润	-9,022.18	-6,238.17	-2,78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8.08	-5,924.06	-2,78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05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口径净资产较本次交易前增加，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价格高于其账面值所致；备考口径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前纤维板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备考口径 2019 年净利润、每股收益下降，以及 2020 年 1-5 月净利润、每股收益上升，主要是由于《备考审阅报告》剥离了标的公司在同期产生的经营业绩所致。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5日，盛屯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威华股份所持有辽宁威利邦55%股权》等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5日，宏瑞泽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威华股份所持有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及广东威利邦55%股权》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和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本公司合法实际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本公司承诺该等情形将保持或持续至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之日。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 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之日。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威华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威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的承诺函	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事、高级管理人员	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诺函	的规定操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威华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威华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威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威华股份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威华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威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威华股份，以避免与威华股份及其

		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华股份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威华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华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威华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威华股份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威华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威华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威华股份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 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

		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威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威华股份，以避免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华股份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威华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华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威华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标的公司股东义务；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威华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威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威华股份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威华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资金（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威华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威华股份为本公司收购资金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次收购资金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支付收购资金

		及持有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安排； 本公司的收购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筹集收购资金，本公司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聘请国海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中伦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容诚会计师和华亚正信评估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通过深交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就本次方案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备考口径每股收益下降，2020年1-5月备考口径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未来上市公司如果不能在短期内提升营业收入和经营水平，填补因剥离纤维板业务而减少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则上市公司面临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聚焦新能源材料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集中为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尤其是锂盐业务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锂矿采选+加工”产业链，锂盐设计产能4万吨，同时规划金属锂产能1,000吨，锂盐产品种类较为齐全，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形成了深度绑定。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储能领域市场异军突起，3C等电子产品消费量的持续增加，为锂盐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公司将充分抓住机遇，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同时进一步扩大锂盐产能投资，努力成为国内锂行业的龙头企业。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建立了明确、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公司聚焦新能源主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无需证监会审核，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未履行上述批准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另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

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二）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如果标的公司的股权出现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出售的其他情形，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和风险。

（三）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占评估结果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49,423.80**万元体现在评估结果中，占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合计评估价值**167,416.44**万元的**29.52%**，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作为非经营性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大，存在对评估价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上市公司出售标的公司控股权后，将剥离纤维板业务板块。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控股权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重分别为66.60%、47.81%和58.57%，占比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未来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纤维板业务，主业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尽管上市公司在重要的锂盐产品上形成“锂矿采选+锂盐加工”产业链，具备较大的产销规模，并且有进一步增加上游资源储备、拓展市场渠道、加大产能投资的扩张计划，但仍存在交易完成后主业集中度提高、导致经营业绩受行业波动影响加大、未来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投资收益为 26,274.39 万元（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将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但不具可持续性，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持续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偿还标的公司欠款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标的公司净债务约 4.9 亿元。公司将在收到本次交易款项后陆续偿还对标的公司债务，若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合理筹划资金使用，则在偿还对标的公司债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财务困难，引发财务风险。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备考口径每股收益下降，2020年1-5月备考口径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未来上市公司如果不能在短期内提升营业收入和经营水平，填补因剥离纤维板业务而减少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则上市公司面临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另外，公司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项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将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屯集团持有公司 88,978,815 股股票，其中 7,063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9.38%，并且占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51.52%。若公司股价发生大幅不利波动，以及盛屯集团偿债能力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所质押股份存在平仓风险。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政治、经济等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下游锂电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拉动对锂盐产品的需求

世界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锂被国家“十三五规划”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其重要性逐步凸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统计，碳酸锂的“十三五”年均消费增速为12.50%。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loomberg NEF）预测，电动汽车势不可挡的发展趋势使得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需求持续增长，在2020~2030年期间，锂电池对锂的需求将增长6倍。

随着5G时代的到来，5G基站单站功耗较4G基站增加3倍，对后备电源需求大量增加，2018年中国铁塔已停止采购铅酸电池，大规模采购锂电池，锂电代替铅酸成为必然趋势。

随着交通运输轻量化、农村电网改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锂盐消费量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公司“双主业”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源支撑，做精做强成为较优选择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一是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是锂盐和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二是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最近两年，新能源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4 亿元、7.51 亿元，增长源于锂盐产品的贡献。公司通过新建锂盐加工产能、并购锂矿资源、增加高端锂盐产品的研发投入、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等一系列举措，促进了锂盐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完善了“锂矿采选+锂盐加工”产业链。公司预计新能源材料行业将在中长

期内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因此未来将保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最近两年，纤维板及林木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5 亿元、15.27 亿元，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发展已经较为平稳。纤维板及林木业务竞争较为激烈，价格维持压力较大，现有情况下保持规模和利润增长的途径主要是三方面：一是增加市场投入，拓展销售渠道；二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进行技术改造投资，降本控费；三是优化对供应商的付款条件，获得更优的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成本。因此，纤维板及林木业务的发展对公司人员精力以及生产经营资金的投入也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看好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前景，将自身定位为“产能、品质领先的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在现有条件下，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大做强锂盐产业链，聚焦新能源材料主营业务成为较优选择。

3、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足以支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链，陆续建成比较完善的基础锂盐产品体系。公司4万吨锂盐产能处于建设中，已经建成的产能为2.3万吨，剩余产能将在2020年下半年建成；金属锂规划产能为1,000吨，此外进一步产能扩张计划已处于论证中。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并持有盛屯锂业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奥伊诺矿业75%的股权，奥伊诺矿业主要产品为锂精矿，已取得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和太阳河口锂多金属矿探矿权，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年开采量为40.5万吨，锂矿资源具备进一步增长的潜力。获得奥伊诺矿业控制权后，公司形成了“锂矿采选+锂盐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公司锂盐加工的原材料供应得到有效保障。

在客户渠道方面，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LGI、杉杉能源、美国雅保、巴莫科技、厦门钨业、容百科技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产品得到市场认可，与优质客户形成深度绑定，销售迅速放量，规模较快提升。

因此，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既有产能和产销规模、原材料保障能力和优质

客户群体能够支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公司制定了新能源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未来充满信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材料主营业务，把握时代契机

公司 2016 年增资控股致远锂业和万弘高新，将业务延伸至锂盐及稀土产品等新能源材料领域，形成了以纤维板和林木业务为基础、新能源材料业务带动转型升级的新格局。新能源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确定的发展方向，符合政策重点鼓励方向和经济发展趋势，保持着较高的行业景气度。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材料业务，并将回收的资金用于锂产业链相关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加快业务发展。

2、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回收现金并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股东回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锂业板块对资本和流动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产销规模扩大伴随着产能投资的增长，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中的相关假设及财务数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支付相关税费后，上市公司预计可以获得超过9亿元现金，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可用于支持主业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5日，宏瑞泽实业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威华股份所持有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及广东威利邦55%股权》等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5日，盛屯集团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威华股份所持有辽宁威利邦55%股权》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和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向宏瑞泽实业及盛屯集团出售其纤维板业务的控股权，其中向宏瑞泽实业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各55%股权，向盛屯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威利邦55%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

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及广东威利邦各55%股权。

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四）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华亚正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辽宁威利邦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1,142.0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7,416.44万元，增值26,274.38万元，增值率18.62%。

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上市公司和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92,079.04万元。

（五）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作为对价。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标的公司 55%股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威华股份	标的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88,340.44	233,453.33	47.81%	否
营业收入	227,879.22	151,757.39	66.60%	是
资产净额	253,794.82	148,652.82	58.57%	是

注：威华股份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 2019 年度经审计数据。

经计算，本次交易有关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盛屯集团持有威华股份 11.96%股权，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宏瑞泽实业为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行为，交易对方全部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双方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之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损害标的公司的任何利益。

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并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得从事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除标的正常业务经营外），并确保标的资产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且标的资产亦不得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不存在且上市公司亦不会签署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遭受禁止或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与义务，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与运转，亦保证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增加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享有；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备考数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实现数	交易后较交易前的变动额
资产合计	511,194.65	520,330.04	-9,135.39
负债合计	179,788.34	206,391.08	-26,602.74
净资产合计	331,406.31	313,938.96	17,46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99.13	303,731.79	17,467.34
营业收入	18,017.08	55,418.96	-37,401.88
营业利润	-12,902.34	-16,317.64	3,415.30
净利润	-11,597.97	-15,728.13	4,13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9.00	-15,079.17	4,13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0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备考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实现数	交易后较交易前的变动额
资产合计	479,169.27	488,340.44	-9,171.17
负债合计	201,181.15	223,689.49	-22,508.34
净资产合计	277,988.12	264,650.95	13,33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31.99	253,794.82	13,337.17
营业收入	76,121.83	227,879.22	-151,757.39
营业利润	-9,404.66	-6,497.65	-2,907.01
净利润	-9,022.18	-6,238.17	-2,78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8.08	-5,924.06	-2,78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口径净资产较本次交易前增加，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

整体转让价格高于其账面值所致；备考口径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前纤维板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备考口径2019年净利润、每股收益下降，以及2020年1-5月净利润、每股收益上升，主要是由于《备考审阅报告》剥离了标的公司在同期产生的经营业绩所致。

第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四）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五）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六）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七）法律意见书；
-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人：雷利民

- （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 8 号 12 楼

电话：：021-60338252

传真：021-60338236

联系人：林举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